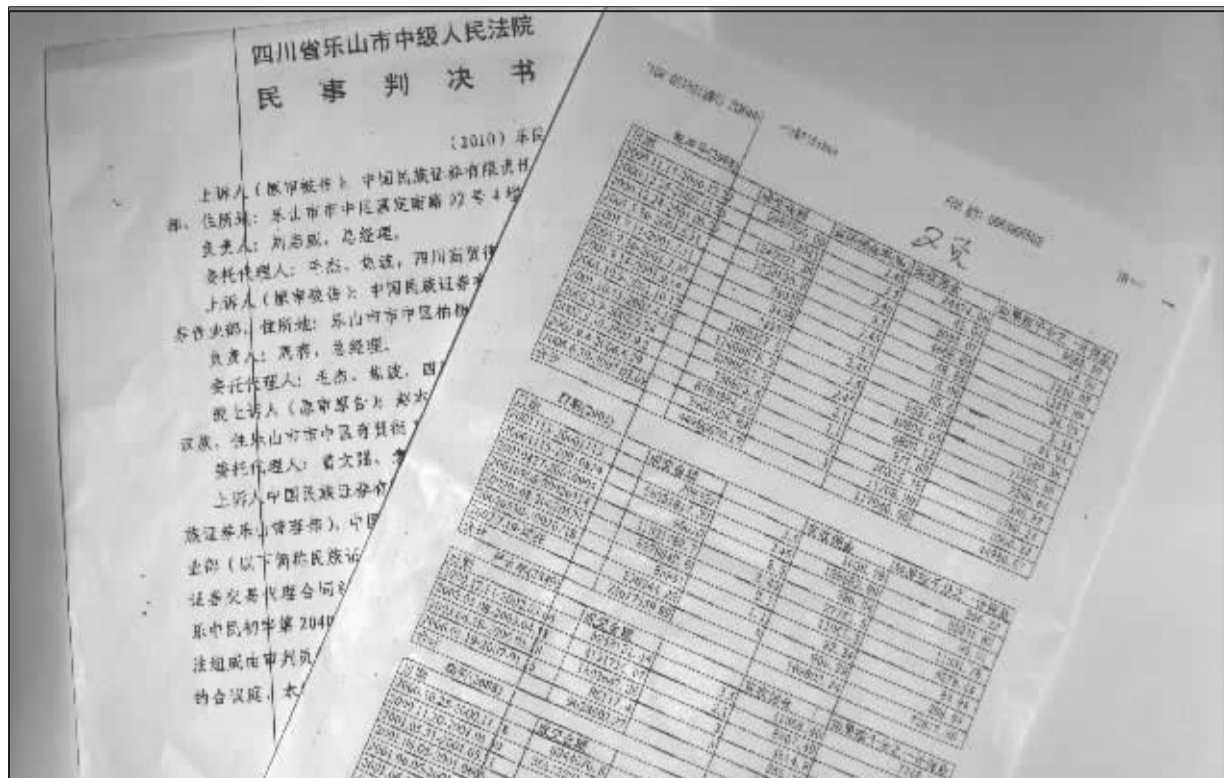


首例证券佣金调整纠纷案始末

经有关法院终审判决,10年前口头约定1%佣金率仍然有效

证券时报记者 杨冬



2000年11月至2007年3月期间,赵本华、薛朝、尹云峰、杨莉交割单数据显示,他们的佣金率曾被调至2.45%、3.5%、3%、2.1%、1.1%不等。图为四人股票交割清单及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就此案作出的终审判决书。

历经三年多的纷争角力,首例证券调佣纠纷案近日画下句点。在此案中,赵本华、薛朝、尹云峰、杨莉等4位股民与民族证券乐山柏杨营业部之间由于证券交易佣金率调整产生纠纷,经当地政府部门调解无效,当事双方最终诉诸法律。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6月15日四川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做出了终审判决:维持一审中关于民族证券乐山柏杨营业部返还赵本华等人交易佣金的判决不变,并责成民族证券乐山柏杨营业部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相关的资金占用利息。

不过,此次终审判决仍未能平复当事双方的情绪。赵本华等人认为,柏杨营业部应按万分之五的机构占用资金利率来支付利息。而原柏杨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马蓉生认为,因与赵本华等并未有任何的口头约定佣金率,因此无须返还任何佣金。

纠纷由来

乐山市中级法院民事判决书显示,2000年9月,赵本华找到原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柏杨证券营业部,提出自己有大资金客户要求开户,但需降低佣金标准。经与乐山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刘启威、该营业部副经理朱维等人协商,赵本华代表薛朝、杨莉与该营业部达成了1%的证券交易佣金。

2003年1月,按照乐山市财政局参股民族证券的协议要求,乐山信托柏杨证券营业部合并至民族证券,并变更为民族证券乐山柏杨营业部,刘启威随后也变身为民族证券乐山管理总部总经理,下辖柏杨营业部等4个营业部。至2007年3月,赵本华等4人发现,从2000年11月至2007年3月期间,各自的交易佣金均受到多次调整,其本人却一无所知,其中赵本华的交易佣金被调整了十余次。

证券时报记者拿到的赵本华、薛朝、尹云峰、杨莉4人的交割单显示,上述期间他们的佣金率曾被调至2.45%、3.5%、3%、2.1%、1.1%不等。对此,时任乐山信托柏杨营业部

随后,赵本华等人找到刘启威协商解决,双方随后发生了数次激烈的冲突。乐山市中院的判决书显示,赵本华对刘启威进行了人身攻击。双方的这种冲突很快引起了当地政府部门的重视,2007年5月24日乐山市经委、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为当事双方进行了调解,但未能和解。四川证券业协会会员部相关人士告诉证券时报记者,知道这个事情,当时希望双方和解,但未能如愿。

随后赵本华等4人将民族证券乐山柏杨营业部和乐山管理总部告至四川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要求其退还佣金并赔偿损失。在一审审理期间,尹云峰因个人原因撤诉。2009年12月4日,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责成柏杨营业部返还赵本华、薛朝、杨莉3人共计25万元的交易佣金,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相关的资金占用利息。

民族证券在2009年年报中也对此案做出了描述,并针对该项诉讼纠纷计提了高达62.08万元的预计损失。不过,随后由于不服判决,民族证券柏杨证券营业部又将此案上诉至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重新认定1%的佣金口头约定事实和重新认定赵本华等人的诉讼时效。

控辩焦点

在一审和二审的审理过程中,1%口头佣金的事实认定成为控辩双方争辩最为重要的焦点。对口头约定佣金一事,赵本华等原告主要举出了3类证据。一类是赵本华等4名原告的证券交易交割单、刘启威写的证明材料以及朱维等人的证明材料和证言、四川证监局2008年第5期《四川证券市场动态简报》所描述的内容。

刘启威2007年3月12日在写给民族证券总公司相关领导材料中提到,“原乐山信托承诺佣金标准为1%,近年来在1.1%至3.5%之间数次调整。”对此,时任乐山信托柏杨营业部

部总经理、现任民族证券乐山中心营业部总经理马蓉生告诉证券时报记者,当时刘启威是在赵本华的胁迫下写的这个材料,而且这个材料是传真给总公司的,赵本华却把原件拿走了,因此不能作为本案的证据。”

马蓉生继续称,当时我还任乐山信托的副总经理,兼任柏杨证券营业部的总经理,营业部关于大客户的佣金优惠都会向我汇报,但我并未收到关于赵本华等人要求佣金1%事宜任何形式的报告。”

作为本案另一个关键人物——朱维,也于2008年7月31日写下了相关的证明,约2000年9月,客户赵本华来办理A股交易手续(含薛朝、尹云峰、杨莉账户),因交易佣金问题在乐山信托会议室议定为1%,参加人

员有刘启威、马蓉生等。”但随后朱维在一审的证言中却说道,“这份证明材料中载明的1%标准,是因为我听赵本华说刘启威已认可了这一标准。”

此外,在本案中,关于赵本华等人开户时是否与营业部签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的书面协议也是双方争执的一大焦点,因为2002年5月佣金浮动制实行前,A股实行3.5%的固定交易佣金标准,这意味着,如果这一书面协议有签订,1%的口头佣金约定将没有意义。

对此,赵本华告诉记者,当时仅是口头约定,并无任何的关于佣金的协议。柏杨营业部向法院提供的指定交易协议系伪造。”但马蓉生坚称,指定交易的书面协议确实签了,我们有原件,但不方便

提供。”到底谁在说谎?证券时报记者试图联系到当年为赵本华等人办理开户的原乐山信托柏杨营业部员工于涛,但却未能如愿。不过,在一审和二审的判决中,法院均认定了1%佣金的口头约定有效。

四川证监局2008年第5期《四川证券市场动态简报》中提到,“某证券营业部未全面、充分向客户公示佣金变动情况,也未按照规定向我局履行报备手续。”

其中所指的某证券营业部被赵本华认定为民族证券乐山柏杨营业部,并将此作为举证证据。对此,马蓉生表示,“被通报的这一营业部属于别的券商,和我们无关。”记者为此致电相关方面查询此事,但遭婉拒。

交通银行 A股配股募资 171 亿

证券时报记者 刘晓晖

本报讯 交通银行A+H配股项目A股部分的配股缴款工作于6月21日结束。6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统计,并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数据验证,交行本次A股配股配股缴款数为38.06亿股,配股率达到97.84%,募集资金总额171.25亿元。这标志着交行本次A+H配股项目A股部分获得圆满成功。A股配股完成后,H股配股缴款工作将于6月24日启动,最后缴款日为7月9日。

招行新一届高管亮相 马蔚华继任行长

见习记者 许欣

本报讯 招商银行今日公告,该行董事长秦晓、副董事长魏家福、行长马蔚华等顺利进入第八届董事会,此届任期为三年。

昨日,招商银行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秦晓为董事长,魏家福为副董事长;聘任马蔚华为招商银行行长,张光华、李浩、唐志宏、尹凤兰、丁伟、朱琦为招商银行副行长。该议案也获得同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

同时,招商银行还公告,将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2.1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约为人民币45.31亿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

工行办理试点扩大后 首笔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

证券时报记者 于扬

本报讯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昨日成功为中化集团某下属企业办理了一笔人民币进口T/T付汇业务。这是北京地区第一笔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也是工商银行在当天我国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地区由上海市和广东省的4个城市扩大到北京、天津、江苏等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后办理的首笔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

据统计,6月22日工商银行各新增试点地区分行办理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的笔数和金额均居当地同业首位。自去年7月开始试点以来,该行充分发挥其在人民币清算清算业务上的优势、全球化的金融服务网络以及领先的科技平台,大力拓展客户和市场,截至目前已累计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约100亿元。

东亚银行 推出石油题材理财产品

证券时报记者 罗克关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东亚银行了解到,由于看好未来国际油价走势,该行近期推出挂钩石油题材的产品——“步步为赢2”精选石油股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

东亚银行认为,虽然近期石油价格出现大幅回调,但从长期看油价已经触及OPEC底线,继续下行空间有限,而随着全球经济进一步回暖,市场对石油需求仍然旺盛,在通胀压力和美元弱势的大趋势下,油价下跌可能只是暂时现象。

中行办理最大一笔 转口贸易结算业务

本报讯 日前,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为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功办理对外支付4.5亿元人民币,该笔业务是国内截至目前最大一笔跨境转口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

据了解,本次支付主要用于境外购买散货船,开展跨境光船租赁,通过转口贸易的方式付汇,将以每期回笼租金分期核销。据中行相关负责人介绍,早在今年4月初该行获知国银租赁有人民币跨境结算意向后,全行各部门通力联动营销与紧密跟踪,此次双方得以成功开展上述合作。(郭力)

“光大系”银证携手 举办大型营销活动

本报讯 日前,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和光大证券在深圳30家网点开展了大型户外营销宣传活动。此次活动是落实加强光大集团下属银行、证券等企业联动的重要举措之一。配合此次活动,光大银行、光大证券还分别推出了“理财优先体验”和“第三方存管优惠”。

(郭力)

申万设计三类期指理财产品

证券时报记者 游石

为了在挂钩期指理财产品市场上抢占先机,目前包括申银万国在内的多家券商正积极开发基于期指的理财产品。日前,证券时报记者专访了申万证券投资及衍生品总部副总经理檀向球博士。据他介绍,该部门正在研究设计基于沪深300股指期货的大波段趋势交易产品、完全保本一中高收益产品、大小非市值管理产品。

大波段趋势交易产品

据檀向球介绍,大波段趋势交易策略投资理念是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以“不抄底、不逃顶”的右侧趋势交易法赚取大波段趋势收益,沪深300指数期货为交易标的。该策略有两大大关键点:趋势判断和仓位控制。首先,在趋势研判方面,通过对中短期参数的精确研究,重点参与大波段行情,每年交易次数不多,务必追求大波段操作的确定性。其次,在操作和仓位控制方面,只选择当月和近月合约进行交易。两个合约需满足流动性高、存活期在3个交易日和30个交易日之间、无套空间和套利空间低于3%等条件。在投资收益率达到20%以前,以不放大大加仓的策略进行大波段趋势交易,杠杆比例初期控制在1倍,在投资收益率达20%之后,以1.5倍的杠杆进行大波段趋势交易。

最后,对头寸进行风险控制。大波段趋势交易产品设计的总风险度不超过初始资产的20%。一旦达到,则将停止在股指期货上的投资,对产品进行清盘。檀向球介绍,根据100万元原始资产严格按“市场面、资金面和基本面”三位一体分析法进行模拟交易,从2001年6月至2010年2月近10年期限内,按照大波段趋势交易策略,可把最大风险度控制在20%以下,用上证指数替代期指投资收益率达到了6040.99%。

完全保本一中高收益产品

据檀向球介绍,在风险特征上,“完全保本一中高收益产品”与大波段趋势交易产品完全不同,它是投资者到期可以拿回原始本金,同时又有相对较高收益预期的一种全新盈利模式。该类产品的投资期限为2年,产品规模适合2亿元以上的大资金。

具体到资金分配,固定收益投资占82%,坚持完全无风险,投资期限与保本期限完全匹配的策略,以银行完全无风险理财产品为主;股指期货投资占18%,采取“大波段趋势交易”和Alpha套利交易“结合起来灵活运用”的策略,该部分最大风险控制控制在20%之内,一旦触发即停止期指投资,把剩余风险资产投入完全无风险的固定收益产品上。檀向球透露,在模拟交易上,将2001年6月至2011年6月的10年投资期限内,每2年划分为一个测试期,共计5期,原始资产都设置为2

亿元人民币,前四期产品的历史模拟年化收益率分别为7.7%、4.56%、37.91%和19.17%,而期间大盘对应涨跌为-28.88%、-29.37%、+172.41%和-33.34%,实现了预期年化收益率8%~15%的目标。当行情大幅波动时,年化收益率甚至能达到20%~30%。

大小非市值管理产品

基于股指期货应用,檀向球表示,还可开发专门针对大小非股东市值管理的产品。目的是在牛市期间,使“大小非”股权能充分享受大盘上涨带来的增值效应;一旦市场转熊,“大小非”股权市值可被锁定在相对高点,实现资产保值增值。该项业务对几乎所有A股都适用。

檀向球介绍,一般情况下,市值管理期限以2年一个周期较为合理,考虑到现金管理和风险控制要求,期货账户规模为股票账户资产的40%,也就是说,“大小非”需要提供股票市值40%的现金用于期货交易。但这个资金并非一直被占用,当动态套保结束后,该资金可转入其他用途。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采取动态套期保值策略,牛市时不对冲,熊市时把系统风险暴露β值降到0。对于与沪深300指数相关性比较高的大小非个股,按最优套期保值比率方法计算套保比率,而对于统计上相关性较低的大小非个股,可按非参数估计法,如按现货市值与期货合约市值1:1的比例,效果也相当不错。

央行:非金融机构申请 支付业务许可无数量限制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本报讯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昨日就《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时表示,央行对非金融机构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不做数量限制,鼓励所有具有资质的非金融机构在支付服务市场中平等竞争,促进支付服务市场资源优化配置。该负责人称,无论是国有资本还是民营资本的非金融机构,只要符合《办法》的规定,都可以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

他说,《办法》旨在通过严格的资质条件要求,遴选具备良好资信水平、较强盈利能力和一定从业经验的

非金融机构进入支付服务市场,在央行的监督管理下规范从事支付业务。未经央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支付业务。

下一阶段,央行将抓紧拟定《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业务办法。实施细则主要对《办法》中有关申请人的资质条件、相关申请材料的内容以及有关责任主体的义务等条款进行细化与说明。相关业务办法主要是指导支付机构规范开展各类业务的具体办法(或指引),特别是有关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的业务办法。央行还将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拟定相关配套措施,组织开展相关专项检查,形成合力,对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实施有效监管。

保监会规范 人身保险产品停售行为

证券时报记者 徐涛

本报讯 中国保监会日前下发通知,要求个别寿险公司不得利用产品停售进行宣传炒作,同时做好停售产品的后续管理工作,加强销售行为管理,如告知客户产品本身相关内容。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今年以来,个别寿险公司利用“产品停售”进行宣传促销,不利于普及和宣传正确的保险消费理念,而且

容易造成销售误导。对于部分公司保险合同中条款表述不明确而引起诉讼纠纷的情况,中国保监会要求相关产品进一步改善产品条款,做好客户告知和回访等相关服务,妥善处理合同纠纷。近期,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门约谈了存在上述行为的相关公司,并对其进行监管提示,要求上述公司不得借此炒作,同时做好停售产品的后续管理工作,加强销售行为管理。”他说。